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年年丰盈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性质

《爱心人寿年年丰盈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每一保单设立保单账户，单独确定保单账户的结算利率和各项费用支出，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单利益直接与保单账户价值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

二、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费用的收取金额及收取时间在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万能投资账户当期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不得低于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保险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障责任，保险金额一般可以根据投保人需求灵活调整。

投保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保单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三、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出院至 65 周岁（含）。

四、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转入保险费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定期转入的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保险费应符合追加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的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的，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按身故时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 累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2）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按身故时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 累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对应系数；
- （2）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因疾病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按身故时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 累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前 180 日（含）内累计追加保险费）×对应系数 + 被保险人身故前 180 日（含）内累计追加保险费；
- （2）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对应系数：当到达年龄为 18-40 周岁时，对应系数为 160%；当到达年龄为 41-60 周岁时，对应系数为 140%；当到达年龄为 61 周岁及以上时，对应系数为 120%。

到达年龄 = 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的保单年度 - 1。。

七、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八、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需要用钱，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以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80%并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投保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如果投保人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投保人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九、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不再进行累积。

十、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本公司将在收到投保人的恢复效力申请后的 30 日内给予投保人明确答复。本公司同意恢复效力的，在投保人补交保险单所欠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各项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十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被保险人未身故；
- （2）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 （3）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投保人只能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投保人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请投保人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后，将在 30 日内向投保人给付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在给付前需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

【账户相关内容】

一、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投保人的权益，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生效时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单账户同时终止。

二、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会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投保人保单账户的具体情况。

【费用相关内容】

初始费用收取

对于趸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初始费用以后，将剩余部分计入保单账户。

对于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3%；

对于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1%；

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3%。

风险保险费收取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和生效日后每月结算日零时从投保人的保单账户中按当月实际天数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的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到达年龄、风险保额及其他因素确定。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如果有未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的同时扣除未收取部分。

【保单持续奖励相关内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保单持续奖励：

一、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第 5 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本公司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发放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等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前 5 个保单年度内的累计转入保险费的 1%。

二、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生存，本公司在该保单周年日发放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内的累计转入保险费的 1%。

【保单账户结算相关内容】

一、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二、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一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三、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累积。保单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本公司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并将该利息计入保单账户。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四、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8099%。

【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一、犹豫期内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内，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内申请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请投保人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投保人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

本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退保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附表：爱心人寿年年丰盈终身寿险（万能型）利益演示表

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男

保险期间：终身

趸交保险费：100,000 元

追加保险费：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20 周岁

交费方式：趸交

部分领取：未申请

转入保险费：0 元

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持续奖励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年度初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21	100,000	-	-	100,000	3,000	-	97,000	15	15	15	160,000	160,000	160,000	99,894	100,864	102,805	94,900	95,821	97,664
2	22	-	-	-	100,000	-	-	-	22	21	20	160,000	160,000	160,000	102,869	104,877	108,952	98,754	100,682	104,594
3	23	-	-	-	100,000	-	-	-	21	20	18	160,000	160,000	160,000	105,934	109,052	115,470	102,756	105,780	112,006
4	24	-	-	-	100,000	-	-	-	21	20	17	160,000	160,000	160,000	109,090	113,394	122,381	106,908	111,126	119,934
5	25	-	-	-	100,000	-	-	-	20	18	14	160,000	160,000	160,000	112,342	117,911	129,710	111,219	116,732	128,413
6	26	-	-	-	100,000	-	-	-	20	17	12	160,000	160,000	160,000	115,692	122,610	137,480	115,692	122,610	137,480
7	27	-	-	-	100,000	-	-	-	19	16	8	160,000	160,000	160,000	119,144	127,498	145,721	119,144	127,498	145,721
8	28	-	-	-	100,000	-	-	-	18	14	5	160,000	160,000	160,000	122,699	132,583	154,459	122,699	132,583	154,459
9	29	-	-	-	100,000	-	-	-	18	13	1	160,000	160,000	163,725	126,362	137,874	163,725	126,362	137,874	163,725
10	30	-	-	-	100,000	-	-	-	17	10	-	160,000	160,000	173,549	130,136	143,378	173,549	130,136	143,378	173,549
20	40	-	-	-	100,000	-	-	-	-	-	-	174,805	212,215	310,799	174,805	212,215	310,799	174,805	212,215	310,799
30	50	-	-	-	100,000	-	-	-	-	-	-	234,923	314,130	556,594	234,923	314,130	556,594	234,923	314,130	556,594
40	60	-	-	-	100,000	-	-	-	-	-	-	315,717	464,989	996,776	315,717	464,989	996,776	315,717	464,989	996,776
50	70	-	-	-	100,000	-	-	-	-	-	-	424,297	688,297	1,785,073	424,297	688,297	1,785,073	424,297	688,297	1,785,073
60	80	-	-	-	100,000	-	-	-	-	-	-	570,220	1,018,848	3,196,795	570,220	1,018,848	3,196,795	570,220	1,018,848	3,196,795
70	90	-	-	-	100,000	-	-	-	-	-	-	766,328	1,508,143	5,724,972	766,328	1,508,143	5,724,972	766,328	1,508,143	5,724,972
80	100	-	-	-	100,000	-	-	-	-	-	-	1,029,881	2,232,421	10,252,554	1,029,881	2,232,421	10,252,554	1,029,881	2,232,421	10,252,554
86	106	-	-	-	100,000	-	-	-	-	-	-	1,229,731	2,824,724	14,543,443	1,229,731	2,824,724	14,543,443	1,229,731	2,824,724	14,543,443

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女

保险期间：终身

趸交保险费：100,000 元

追加保险费：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30 周岁

交费方式：趸交

部分领取：未申请

转入保险费：0 元

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持续奖励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年度初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0	-	-	100,000	3,000	-	97,000	10	10	10	160,000	160,000	160,000	99,900	100,870	102,810	94,905	95,826	97,669
2	32	-	-	-	100,000	-	-	-	15	14	14	160,000	160,000	160,000	102,882	104,890	108,964	98,766	100,694	104,606
3	33	-	-	-	100,000	-	-	-	14	14	12	160,000	160,000	160,000	105,953	109,071	115,489	102,775	105,799	112,025
4	34	-	-	-	100,000	-	-	-	15	14	12	160,000	160,000	160,000	109,117	113,420	122,407	106,935	111,152	119,958
5	35	-	-	-	100,000	-	-	-	15	13	10	160,000	160,000	160,000	112,375	117,943	129,740	111,252	116,764	128,443
6	36	-	-	-	100,000	-	-	-	15	13	9	160,000	160,000	160,000	115,732	122,648	137,516	115,732	122,648	137,516
7	37	-	-	-	100,000	-	-	-	15	12	6	160,000	160,000	160,000	119,189	127,542	145,760	119,189	127,542	145,760
8	38	-	-	-	100,000	-	-	-	14	11	4	160,000	160,000	160,000	122,750	132,632	154,502	122,750	132,632	154,502
9	39	-	-	-	100,000	-	-	-	14	10	1	160,000	160,000	163,771	126,418	137,927	163,771	126,418	137,927	163,771
10	40	-	-	-	100,000	-	-	-	14	9	-	160,000	160,000	173,598	130,196	143,435	173,598	130,196	143,435	173,598
20	50	-	-	-	100,000	-	-	-	-	-	-	174,952	212,309	310,887	174,952	212,309	310,887	174,952	212,309	310,887
30	60	-	-	-	100,000	-	-	-	-	-	-	235,120	314,270	556,751	235,120	314,270	556,751	235,120	314,270	556,751
40	70	-	-	-	100,000	-	-	-	-	-	-	315,982	465,196	997,056	315,982	465,196	997,056	315,982	465,196	997,056
50	80	-	-	-	100,000	-	-	-	-	-	-	424,654	688,604	1,785,575	424,654	688,604	1,785,575	424,654	688,604	1,785,575
60	90	-	-	-	100,000	-	-	-	-	-	-	570,699	1,019,302	3,197,694	570,699	1,019,302	3,197,694	570,699	1,019,302	3,197,694
70	100	-	-	-	100,000	-	-	-	-	-	-	766,972	1,508,815	5,726,582	766,972	1,508,815	5,726,582	766,972	1,508,815	5,726,582
76	106	-	-	-	100,000	-	-	-	-	-	-	915,804	1,909,133	8,123,266	915,804	1,909,133	8,123,266	915,804	1,909,133	8,123,266

风险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假定结算利率为：3%（低）、4%（中）、6 %（高）。
2.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